

馬王堆帛書“張楚”注記與《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之尊漢、尊楚問題

辛 德勇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開篇有小序論述說：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¹

如近人李笠所釋，在這裏，“讀”是“抽繹理董”之義²。對司馬遷“抽繹理董”秦楚之際史事寫成的這篇《月表》，至遲從清代前期開始，對其撰著宗旨，就有兩派截然不同的認識：一派以清康熙年間人汪越為代表，主張《秦楚之際月表》意在尊漢³，稍後復有錢大昕亦力持此說⁴；持另一派觀點的代表性學者，是與汪越同時的吳非，乃謂《秦楚之際月表》的編纂，出自重楚之意⁵。

今人田餘慶不僅贊同吳非的看法，而且還結合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上標記的“張楚”二字，以為從西漢初年開始，經歷司馬遷撰著《史記》的武帝時期，再到班固撰著《漢書》的東漢前期，兩漢間人看待秦漢間“楚”這一政權的態度，漸次發生了變化：

馬王堆三號漢墓年代不晚于漢文帝時，該墓帛書以張楚紀年，證明此時人們在觀念上尊重張楚法統。其所以形成這種觀念，當是由于張楚有首事之功，如果沒有張楚，就不會出現滅秦的戰爭，也就不會有漢。

漢武帝時司馬遷編纂《史記》，法統觀念仍然尊楚。《史記》立月表記秦末事，不名曰“秦漢之際月表”，而名曰“秦楚之際月表”，說明司馬遷明確地意識到楚在秦末歷史中具有獨特地位。但是《史記》與馬王堆帛書在這方面又微有不同。《史記》中的月表繫年未用張楚而用楚義帝，是以義帝代表楚；《史記》中的本紀不立陳勝而立項羽，是以項羽代表楚。與帛書比較，《史記》尊楚雖舊，但張楚陳勝的地位却被義帝、項羽取代了。《史記》以陳勝入世家，比帛書書法降了一等。……

帛書與《史記》都尊楚，反映自漢初至武帝時人們思想比較自由，歷史觀比較符合實際，正名尊君思想還沒有發展到特別偏執的程度。不過，帛書所尊者張楚，是平民；《史記》所尊者義帝、項羽，是舊族。兩相比較，司馬遷的史學思想畢竟有所不同，反映獨尊儒術以後人們對上述這一段歷史的認識正在起着變化。我們知道，《漢書》是以陳勝、項籍合為一卷，入列傳中的，這是東漢時期人們對這些歷史人物的定位。《漢書》

¹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915。

² 李笠《史記訂補》（長沙，岳麓書社，1994，《二十五史三編》影印民國甲子瑞安橫經室刻本）卷三，頁487。

³ 清汪越《讀史記十表》（民國十六年徐乃昌《南陵先哲遺書》影印清雍正刊本）卷四《讀秦楚之際月表》，頁1a—3b。

⁴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清嘉慶十一年原刻本）卷三四《與梁燿北論史記書》，頁14b—15b。

⁵ 清吳非《楚漢帝月表》（北京，中華書局，1955，重印《二十五史補編》本）卷首吳氏自序，頁2。

給予這些人物的地位，大大低於《史記》，是一目瞭然的。《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冠以漢元年，不書楚懷王或楚義帝，而依次列漢王以外其他諸侯王。這與《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於同年冠以楚義帝元年，下書諸侯王，而以漢王廁列其中相比，正統觀念的變化是很明顯的。司馬遷序《秦楚之際月表》，強調的是“號令三嬪”，即秦一楚一漢的遞變（德勇案：田氏所說的“楚”，包括含項氏和楚懷王）；班固序《異姓諸侯王表》，強調的却只是漢“五載而成帝業”。這除了反映通貫之書與一朝之史着眼點有所不同以外，也反映正名尊君觀念的變遷。取對楚的態度為例進行考察，我們可以看到司馬遷的歷史觀念正好處在西漢初年帛書作者和東漢史家班固之間的狀態。這是值得研究司馬遷史學思想和中國史學史的學者留意的一個問題。

田氏以為，處在這一遞變過程當中的司馬遷，在記述相關史事時，難免進退失據：

歷代史家對《史記》立《陳涉世家》事，議論甚多，但都難於說透其中的道理。因為，若是如司馬遷所說尊重亡秦首事，則張楚之功不在項羽之下，雖立《陳王本紀》亦無不可；若從陳勝不繼世而亡言之，比諸侯立為世家也不合適，入列傳就可以了，又何必立世家呢？

在我看來，對於秦末擾攘時期究竟該由誰來代表“秦楚之際”的楚這一問題，司馬遷的思想是相當混亂的，所以他采取了折衷的辦法，把陳勝安排在世家之中。這種處理不但不够妥帖，而且也違背司馬遷作世家的一般宗旨，自亂《史記》義例。司馬遷思想的混亂還表現為既以義帝紀元，却不立義帝本紀。清人吳非以此改《秦楚之際月表》為《楚漢帝月表》，並撮取義帝事略而作《楚義帝本紀》。這一改作意在以《春秋》筆法改正《史記》書法，本身並沒有什麼史學價值，只不過說明《史記》書法于此確有缺陷，不愜人意而已。¹

以上論述，對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之“張楚”標識和《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的理解，似乎都存在一些需要進一步斟酌問題。對《秦楚之際月表》的準確理解，不僅需要真切把握“五年之間，號令三嬪”這句話的具體指向，同時還需要清楚知悉這份《月表》本身的結構，而要想做到這一點，首先需要勘正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的一項嚴重舛誤。

一、通行本《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的舛誤

當今最為通行的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其《秦楚之際月表》中相關的內容，原文如下：

三	榔江徙二 南都	義王尊諸元義九 帝為懷侯年帝	十二月
城都二 彭	八立主天始項伯西 王十命下為籍王楚	王楚為自項十七 霸西立藉七	八 分楚為四
都二 邾	君故芮王 番始吳	衡分 山為	

¹ 田餘慶《說張楚》，原刊《歷史研究》1989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4，重訂本），頁2—4，頁28。

陵都二	江	柱國	故楚	敖始	王共	臨江	分爲	十六	至關中誅秦
都二	六	將	故楚	布始	王英	九江	分爲	王子嬰屠燒	咸陽分天下
國都二	襄	將	故楚	耳始	王張	山爲常	更名	二十六	分趙爲代國
都二	十八	王	故趙	歇始	王趙	代	分爲	二十七	
蕃都二	臨	將	故齊	都始	王田	蕃爲臨	更名	十九	項羽怨榮分齊爲三國
陽都二	博	將	故齊	安始	王田	濟北	分爲		
墨都二	卽	王	故齊	市始	王田	膠東	分爲	二十	
鄭都三	南		沛公	始故	漢王	漢中爲	分關	正月	二十九
丘都二	廢	將	故秦	邯始	王章	雍中爲	分關		與項羽有郟見之戲下講解項羽倍約分關中爲四國
陽都二	櫟	秦將	始故	馬欣	王司	塞中爲	分關		
奴都二	高	將	故秦	翳始	王董	翟中爲	分關		
都二	薊	將	故燕	茶始	王臧	燕	三十		二十九
終都三	無	王	故燕	廣始	王韓	遼東	分爲	三十一	臧茶從入分
陽都二	平	王	故魏	豹始	王魏	西魏	更爲	十八	十七
歌都二	朝	趙將	始故	馬印	王司	殷	分爲		分魏爲殷國
翟都二	陽	將	故韓	成始	王韓	韓	二十一		二十
陽都二	洛	將	故楚	陽始	王申	河南	分爲		分韓爲河南

以上內容，基本上是照錄其底本金陵書局刻本。覈諸張文虎撰《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知在此金陵書局本中，本表的內容和形式，較諸傳世舊本都已經做了很大改動，而審度相關記載，可見其中有些校改，所關非細，究竟是否合理，還需要重新考辨。

傳世舊本《史記》，在清乾隆年間校刊武英殿本《二十四史》之前，此《秦楚之際月表》的面貌，與上引表文，一直存在明顯差異。下面即以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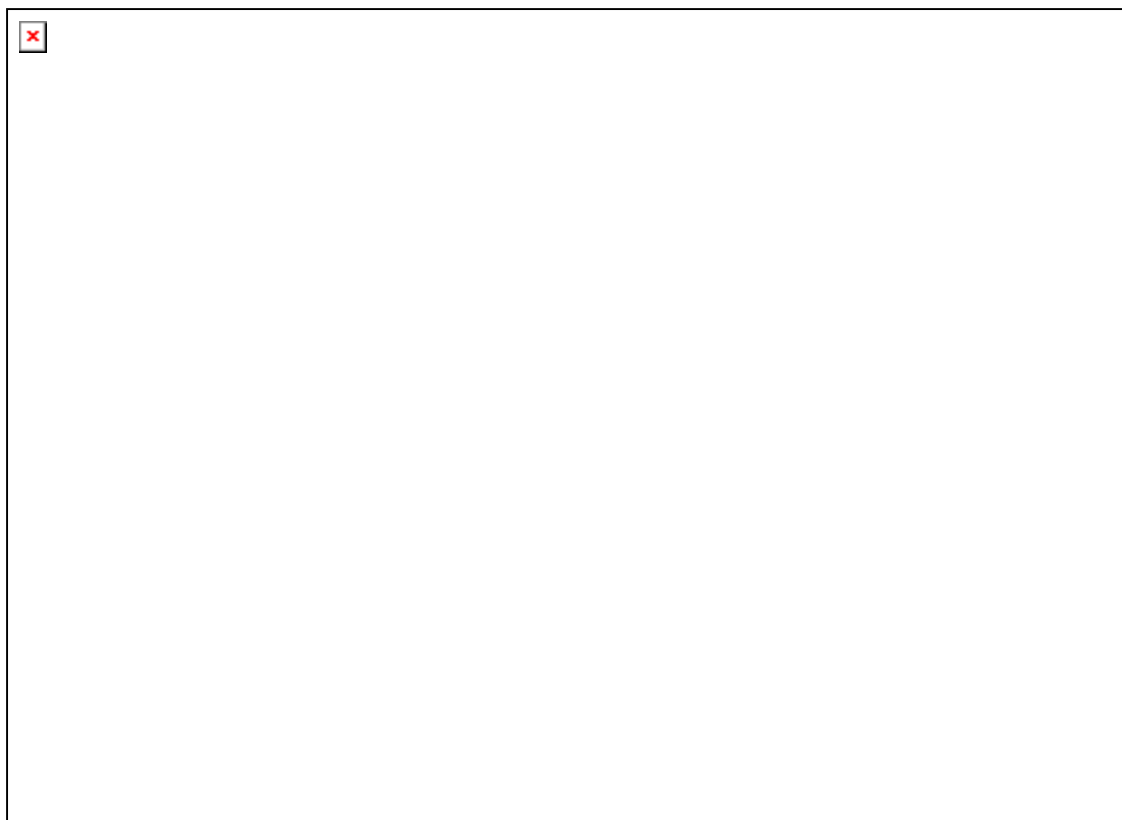
本《史記》為例，來看一看其《秦楚之際月表》中相關的內容¹：

三	榔江徙二 南都	元年 義帝	十二月
城都二 彭	八立主天始項王西 王十命下為籍伯楚	義王尊諸九 帝為懷侯	
都都二 江		王楚為自項十七 霸西立藉	八
都二 邾	君故芮王 番始吳	衡分為四楚 山為	
陵都二 江	柱故敖王 國楚始共	臨分為 江	十六 至關中誅秦 王子嬰屠燒 咸陽分天下 立諸侯
都二 六	將故布王 楚始英	九分為 江	
國都二 襄	將故耳王 楚始張	山為更 常名	二十五 分趙為代國
都二 代	王故歇王 趙始趙	代分為 二十七	
苗都二 臨	將故都王 齊始田	苗為更 臨名	十八 項羽怨榮殺之分齊為 三國
陽都二 博	將故安王 齊始田	濟分為 北	
墨都二 即	王故市王 齊始田	膠分為 東	
鄭都三 南	沛始漢二 公故王月	漢中關分 為	正月 二十九 與項羽有郟見之戲下購解項 羽倍約分關中為四國
丘都二 廢	將故邯王 秦始章	雍中分 為	
陽都二 櫟	秦始馬王 將故欣司	塞中分 為	
奴都二 高	將故翳王 秦始董	翟中分 為	
都二 薊	將故茶王 燕始臧	燕三十 分	二十九 臧荼從入分 燕為二國
終都二 無	王故廣王 燕始韓	遼分為 東	三十一

¹ 見鳳凰出版社 2011 年影印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 398—399。

陽都二十 平	王故豹王十九 魏始魏	西更十八 魏爲	分魏爲殷國 十七
歌都二 朝	趙始馬王 將故印司	殷分 爲	
翟都二十 陽三	將故成王二十 韓始韓	韓二十 一	國分韓爲河南 二十
陽都二 洛	將故陽王 楚始申	河南分 爲	

除了一些微細的出入之外，二者之間最顯著的區別，是舊本在義帝元年以後，作二十一橫行，而今點校本《史記》及其所從出的清同治金陵書局本，則改二十一行爲二十行，即把第二、三兩行刪併爲一行。



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之《秦楚之際月表》
(鳳凰出版社影印本。書口已遭描改)

這一重大改易，始自清臣張照在校刊武英殿本《史記》時撰著的《考證》。張氏稱“《史記》十表中，此表最爲舛誤”，於是，按照自己的理解，將其“顯明易改者，一一正，至於通體，仍依舊式刊刻”，重新釐定了一篇《秦楚之際月表》，附在殿本《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的篇末，以爲經此一番編排，“庶可識太史公之本意”¹。

《秦楚之際月表》乃逐月載錄從秦二世元年七月陳勝、吳廣起事反秦到漢高祖五年劉邦登基即天子位這一年年底後九月爲止各地主要政治勢力的行事。所謂“月表”云者，即就此

¹ 見清乾隆四年校刊武英殿本《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篇末附《考證》，頁1a—1b。

逐月紀事而言。覆案宋代以來刊刻的舊本《史記》，除了楚義帝元年以後，在記述各諸侯王史事時，或用受封以來累積的月數，或在受封的年數下繫以各年內的月數，繫時的原則稍顯混雜¹（清康熙年間人汪越以為這種表述形式，“意亦別有據依，太史公問存之而未削與（歟）”²？所說差相近似），總的來說，並沒有太大問題；甚至可以說是義例分明，序次井然。正因為如此，元人方回纔贊譽說“其書簡而有法”³。

張照把原表二十一行減省成爲二十行，是由於他沒有看懂《秦楚之際月表》的體例，不知第二行標記的月數“九”，是直接承續本表開頭“楚”這一橫行而來。在這一行的前面，首記秦二世元年七月“楚隱王陳涉起兵入秦”，次及“楚王景駒始”、“楚懷王始”，而“九”這個月數，便是指楚懷王始立後第二年的第九個月。與此相對，第三行標記的月數“十七”，是直接承續本表開頭“項”這一橫行而來。在這一行的前面，首記秦二世元年九月“項梁號武信君”，逮項梁在定陶兵敗被殺之後，則接以秦二世二年後九月“懷王封項羽於魯”，“十七”這個月數，乃是項羽受封爲魯公之後的第十七個月⁴。

明此可知，這部分列出二十一橫行的表格，其第二行，是承續“楚王”的法統。即在義帝元年正月“諸侯尊懷王爲義帝”之後，便由項羽頂替了楚懷王原來對楚國兵馬僚屬的統治地位。緊隨其後未久，“西楚王伯項籍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這意味着項羽同樣繼承了楚懷王在滅秦之前作爲天下共主的地位，“義帝”祇成了一個象徵性的虛銜。作爲主命天下的“西楚王伯”，項籍的都城是設在彭城。在另一方面，項羽本人則在“諸侯尊懷王爲義帝”的同時，就“自立爲西楚霸王”，這是在沿承他作爲“魯公”的地位而加以大幅度提高，一舉上昇爲“王”。項羽是把他自己這個封國的都城，設在江都。

關於《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中“楚”與“項”的區別，清人錢大昕曾論述說：“別項於楚者，義帝雖項氏所立，羽不爲義帝所用，且項梁與沛公起兵，皆在陳涉未敗之前，其後權奉義帝，不得竟係於楚。”⁵由於未能分辨清楚項羽後來因繼承“楚”的法統而實際成爲天下共主的特殊地位與項氏自領其封國的區別，這種認識，顯然還不夠透徹，但錢氏畢竟清楚意識到二者之間存在着明顯的區別。

張照由於沒有能够像錢大昕一樣認識到“楚”、“項”之間的性質差異，在妄自改擬的《秦楚之際月表》中，將“諸侯尊懷王爲義帝，徙都江南郴”、“項籍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都彭城”、“楚分爲衡山，都邾；爲臨江，都江陵；爲九江，都六”這些內容，一股腦地混列在“義帝元年”這一縱列之下，而不再做橫行的劃分，亦即略不區分其從屬於哪一諸侯王國。繼之，便是把原表第二、三兩行，合併爲一橫行曰“西楚”，記云：“項籍自立爲西楚伯王始。”⁶這不僅完全混淆了“楚”、“項”的區別，同時還徑行刪除了項羽“都江都”一事。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有關項羽“都江都”這一記載，本來十分重要，涉及楚漢之際政治地理格局以及項羽政治謀略的一些重大問題。對此，我將另行撰文，予以闡述。在這裏，姑且引述清人劉文淇對項羽建都江都問題的論述，以略示其義：

《月表》分二十一格。第一格載義帝事，第二、第三格皆言項羽事。第二格言諸侯尊懷王爲義帝，西楚伯項王籍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都彭城。第三格言項籍自立爲西楚霸王，都江都。以下十八格分言十八王所都之地。

《史記·高祖本紀》：義帝元年正月，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

¹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二，頁16。

² 清汪越《讀史記十表》卷四《讀秦楚之際月表》，頁4a—5a。

³ 元方回《古今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影印明萬曆十二年王圻校刻本）卷二四“史記秦漢之際月表”條，頁878—879。

⁴ 見鳳凰出版社2011年影印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390—399。

⁵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頁16。

⁶ 見清乾隆四年校刊武英殿本《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篇末附《考證》，頁6b—7a。

城。以下紀十八王所分之地。四月，兵罷戲下，諸侯各就國。項羽亦于是月出關，使人徙義帝于長沙郴縣。是義帝之徙郴縣亦在四月也。《項羽本紀》亦言項王自立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而月表第二格言項羽都彭城，第三格言都江都者，江都乃項羽初都之地也。

懷王初都盱台，後徙盱台，之彭城。項羽于義帝元年正月猶在關中，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是時雖有都彭城之意，而懷王尚在彭城，故先以江都為都。

《羽本紀》云：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項王出之國，使人徙義帝長沙郴縣。是羽于四月始都彭城，且懷王未徙郴縣之先，彭城方為懷王所都，羽豈能與懷王共都一地？此亦事理之顯然可見者，故知江都為項羽初都之地也。

羽雖未至江都，然先議所都之地，實在江都。太史公于《羽本紀》直言都彭城，不言都江都，所以紀其實；《月表》兼載都江都，所以存其名。此《月表》紀項羽事所以獨立二格，一載都彭城，一載都江都也。此正史公體例之精，若所都之地無先後之分，則月表不必立二格矣。¹

儘管劉文淇對《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按照“楚”、“項”兩種不同性質的內容而區分為兩格來記敘有關項羽史事的做法，理解得還很不充分，但他清楚指明項羽立都於江都的歷史因緣，從而也就從實質內容上證實了《史記》這一記載的合理性和正確性。

張照在乾隆初年考訂《史記》的文字，雖然主張將《秦楚之際月表》的第二、三兩格合為一事，畢竟還心存審慎，沒有去改動《太史公書》本文。稍後，梁玉繩著《史記志疑》，更具體闡釋相同的看法說：

表中分界橫行凡二十一格。第一格宜空之，秦，滅也。第二是楚義帝，第三是西楚項羽。故二格“九”字，楚之九月；三格“十七”字，羽之十七月。今本訛刻“義帝”居第一格，“西楚”居第二格，反空第三格，而所書“九”字、“十七”字却仍在第二、第三格內，遂使“義帝”越限兼二橫行，二月以後，始升“西楚”第二，此乃傳刻譌失，非史公之咎也。

這同樣是忽視和混淆了“楚”與“項”的區別，從而指是為非，且謂“都江都”數字“當衍”²，做出了完全錯誤的判斷。張文虎在金陵書局主持校刊《史記》時，實際上是完全採信了梁玉繩的看法³，而在這一點上，金陵書局本所有的謬誤，又都被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沿承下來。

二、《秦楚之際月表》的結構

自從清代後期以來，金陵書局本以至今中華書局點校本，雖然在世上普遍通行，但正如清代學者梅文鼎所說，讀《史記》者對各表之小序，亦“未嘗不愛其文辭，而表中所列之經緯次第，初無寓目焉者。蓋有之矣，又何暇深加討論乎”⁴？故長期以來，一直沒有人注意到張文虎這一改動其實存在嚴重問題。

昔清人阮元讀到劉文淇對項羽初都江都的考辨，在覈對蒙古中統刻本《史記》之後指出，各版本中“有江都者，古人之遺；無者，為妄人削去也”。繼之，阮氏“復思古人如項羽者，滅秦封漢，氣蓋一世，快意之事，正在為霸王、都江都之時，而江都王者以項氏為最先，乃

¹ 清劉文淇《青溪舊屋文集》（清光緒九年刻本）卷四《項羽都江都考》，頁1a—2a。

²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一〇，頁463—465。

³ 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二，頁168—170。

⁴ 清汪越《讀史記十表》卷首清梅文鼎序，頁1b—2a。

此事黯然不彰，緜緜欲絕，幸賴明眼人於旁行斜上蠅頭細書之《月表》識別而出，而又得此霉爛蠹蝕五百餘年之故紙為之確證，所以古本之可貴如此”¹。今中華書局重新修訂《史記》，得以匯校存世各種古本，卻仍然未能訂正這一嚴重錯誤，恢復《太史公書》原貌，不能不說是一件很遺憾的事情²。

除了恢復古本原貌之外，即如上列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其相關內容，也有一些需要校訂的地方。如第四行“分楚為四”四字，應從今中華點校本，移入前一行中，蓋從下文“分齊為三國”、“分關中為四國”、“分燕為二國”之通例也。又如帝二十行“正月分為關中為漢”，循下文“分關中為雍”、“分關中為塞”以及“分關中為翟”之通例，也應當如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改作“分關中為漢”。至於“與項羽有郢，見之戲下，購解”一句話中的“購解”，較諸今中華書局點校本的“講解”，用字更顯典雅，傳世古本亦多作“購”字³，似亦以改從舊本更為妥帖一些。其他細處，則不一一論列。

不過，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中第二行“西楚王伯項籍始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這段話，今中華書局新點校本文為“西楚伯王項籍始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點校者將其讀作：“西楚伯王項籍始，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並於卷末附有校勘記云：

“伯王”原作“主伯”，據景祐本、紹興本、耿本改。殿本作“霸王”，義同。案：上文云“項籍自立為西楚霸王”。本書卷六《秦始皇本紀》：“項羽為西楚霸王，主命分天下王諸侯。”⁴

在這裏，點校者斷然改易“主伯”為“伯王”，除了相關版本依據之外，在很大程度上應是承用了明萬曆間學者程一枝和清人梁玉繩以“主伯”為譌誤的看法⁵，但此事並不像程、梁兩人所說的那樣簡單。張文虎校刻金陵書局本時，僅在《札記》中述云“中統、游、毛‘主’作‘王’，毛本‘西楚伯項王籍’”，而仍舊保留“西楚主伯”的原文⁶，就顯示出在張文虎看來，像“西楚主伯”這樣的說法，文義本自順暢，並不是非改不可的病句。

蓋“主伯”云者，猶言“主霸”、“主盟”、“主宰”。所謂“尊懷王為義帝”，初非出自項羽本心。在尊奉懷王為義帝之際，他就向諸將宣示說：“懷王者，吾家項梁所立耳，非有攻伐，何以得主約！本定天下，諸將及籍也。”從而“乃詳（佯）尊義帝，實不用其命”⁷。結合劉文淇所述項羽初擬把“西楚霸王”的都城設置在江都的情況，可知他隨即又改變主意，將義帝棄置一旁，直接出面，以所謂“西楚霸王”的身份而“主伯”天下諸侯（結合《秦楚之際月表》這一記載，可知《項羽本紀》稱“項王欲自王，先王諸將相”，似不如《高祖本紀》記述的分封次序更為合理，即先有“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然後纔

¹ 清劉文淇《青溪舊屋文集》卷四《項羽都江都考》附阮元跋文，頁4b—5a。

² 案據中華書局新點校本《史記》後附舊點校本的《史記點校後記》（頁4059），知當時已經發現一些金陵書局本“刪得不妥當的”地方，並且“都把它改回來了”，可見恢復金陵書局本誤刪的內容，一直在中華書局本的校勘範圍之內。

³ 案就我手邊比較方便覈對的一些古本而言，除此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之外，諸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在《中華再造善本》叢書中影印的宋乾道七年蔡夢弼東塾刻附《集解》、《索隱》本（頁7a）和臺北藝文印書館在1966年重印的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間建安黃善夫家塾刻三家注本（頁9b），都是鑄作“購”字。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〇（頁462）嘗謂作“購”者非，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二（頁168）亦主“講”字，乃不知“購”在這裏係用作“媾”義，實際上要比“講”字更為妥帖。

⁴ 《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933—934，頁958。

⁵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〇，頁464。

⁶ 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二，頁170。

⁷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459。

封授劉邦以下諸人以王位¹)。這是楚漢之際政治史上的重大關節，是與“項籍自立為西楚霸王”完全不同的另一項重要舉措，若將“主伯”改作“伯王”，則文晦義舛，直將此事湮沒無存，豈容恣意改竄？

今檢視手邊比較容易看到的宋建安黃善夫家塾刻三家注本²、宋蔡夢弼東塾刻附《集解》、《索隱》本《史記》³，以及明凌稚隆輯、李光縉增補的《史記評林》⁴，此處都是鑄作“西楚主伯”。因此，理應保持金陵書局本的原貌，而不是強改“主伯”為“伯王”（其實覆案鳳凰出版社影印的所謂“紹興本”《史記》，此處乃是鑄作“王伯”，並不是中華書局新點校本校勘記所說的“伯王”⁵，而這個“王”字本應該是“主”的泐損或形譌）。

按照上面的論述，這段話經訂正後，便為：“西楚主伯項籍始。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亦即“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是項羽成為“西楚主伯”之後的具體作為。

明白《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上述結構之後，讓我們回過頭來，審視一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文中“五年之間，號令三嬗”這兩句話的涵義。對這兩句話的理解，過去一直不夠清楚，現在結合對《秦楚之際月表》上述內容的認識，似乎可以做出更為合理的解釋。

唐人司馬貞在《史記索隱》中最早闡釋“號令三嬗”的涵義說，“嬗”為“古禪字，音市戰反。三嬗，謂陳涉、項氏、漢高祖也。”⁶但這一解釋，頗為糊塗。蓋從陳涉到項氏，是“一嬗”，再由項氏到高祖，前後僅有“二嬗”，與“號令三嬗”之說明顯不合。

按照司馬貞這一解釋，另外還有一點，也很難說通，這就是由“陳涉”到“漢高祖”之間所經歷的年限問題。蓋陳涉遇害，事在秦二世二年十二月，繼之，秦嘉在這下一個月立景駒為楚王，同年六月項梁立故楚懷王孫熊心為新的“楚懷王”⁷。而如上所述，直到義帝元年，項羽始“為天下主命”。若把義帝元年視作陳勝禪位於項氏的時間，至漢王五年劉邦躋昇天子之位，前後固然祇經歷五年時間；但從陳勝罹難到諸侯尊楚懷王為義帝，其間已經間隔有二十四個月，對這一時期，不能完全置而不論，而且由陳勝之死至漢王滅楚取得天下，已有六年之久，這與“五年之間，號令三嬗”的說法，同樣嚴重不符。

清人梁玉繩曾考辨此事說：

自陳涉稱王，至高祖五年即帝位，凡八年，故《序傳》云“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此言“五年”，非也。⁸

所謂“《序傳》云“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是指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闡釋《秦楚之際月表》撰著宗旨時講到的話，其說全文如下：

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事繁變衆，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第四。⁹

針對《太史公自序》與《秦楚之際月表》序文之間這一看似抵牾的說法，清人汪越曾經解釋

¹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398—399；又卷八《高祖本紀》，頁459。

² 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重印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間建安黃善夫家塾刻三家注本《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10a。

³ 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在《中華再造善本》叢書中影印的宋乾道七年蔡夢弼東塾刻附《集解》、《索隱》本《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7b—8a。

⁴ 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影印明萬曆刻本《史記評林》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560。

⁵ 見鳳凰出版社2011年影印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399。

⁶ 《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唐司馬貞《索隱》，頁915。

⁷ 《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922—924；又卷四八《陳涉世家》，頁2361—2363。

⁸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〇，頁455。

⁹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982。

說：

五年，指漢王始封及為帝凡五年，《自序》云八年，則統二世三年言之。¹

這樣的解釋，雖然看似圓融，但汪氏並沒有辨析清楚“號令三嬪”或“天下三嬪”的時間期限，到底是“八年之間”合理，還是“五年之間”正確。

其實，即使是按照“八年之間”來考慮，如前所述，司馬貞所說“陳涉、項氏、漢高祖”之間的禪位過程，依然祇有“二嬪”。或許有人以為，既然司馬貞做出這樣的解釋，後世得到很多人的認同²，而且至今仍有許多研究者還在承用他的說法³，那麼，有沒有可能秦漢間人所說的“三嬪”就是指像“陳涉、項氏、漢高祖”這樣三者之間逐次嬪替的關係呢？

西漢末年人揚雄，在《揚子法言》中有如下一段論述，可以幫助我們準確理解秦漢間人對“三嬪”一詞的用法：

或問：“嬴政二十六載，天下擅秦，秦十五載而楚，楚五載而漢，五十載之際而天下三擅，天邪？人邪？”曰：“具。周建子弟，列名城，班五爵，流之十二，當時雖欲漢，得乎？六國蚩蚩，為嬴弱姬，卒之屏營，嬴擅其政，故天下擅秦。秦失其猷，罷侯置守，守失其微，天下孤睽。項氏暴強，改宰侯王，故天下擅楚。擅楚之月，有漢創業山南，發迹三秦，追項山東，故天下擅漢。天也。⁴

對比《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的“三嬪”，可知《法言》之“三擅”應當與之相同，而揚雄所說的“三擅”，乃一番周嬪於秦，二番秦嬪於楚，三番楚嬪於漢，是周、秦、楚、漢四者之間遞相嬪替（所謂“五十載之際”不過概舉成數而已），足見即使依從梁玉繩的看法，以《太史公自序》為準，把《秦楚之際月表》的“五年之間”改訂為“八年之間”，對所謂“號令三嬪”或“天下三嬪”的涵義，還是需要重新做出解釋。

參看《秦楚之際月表》的“號令三嬪”和《太史公自序》的“天下三嬪”，應該不難看出，這前後三番逐次嬪替的東西，是對普天之下發號施令的統治權。這種權力，在陳勝、吳廣起事之前，自然完整無缺地把握在嬴秦朝廷手裏。而從秦二世元年大澤鄉暴動發生到漢元年十月秦王子嬰素車白馬在軹道授璽投降時為止，儘管各路反秦義軍先後佔據了很多地方，但秦天子的權力，並未終結。直到項羽等擁立懷王為楚之義帝，一國大位纔正式易主，此即太史公所說“號令”或者“天下”的“第一嬪”。正如近人孫德謙所指出的那樣：“《月表》之中盡以月紀，其有稱年者，則從二年為始，獨於義帝大書特書曰‘義帝元年’。《春秋》之義，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故變‘一’為‘元’。然則，史公取義帝紀元，殆亦帝統歸之乎？”⁵答案本寓於設問之中，不言自明。

關於嬴姓秦朝在這一時期“號令三嬪”過程中的初始地位，清乾隆年間人鄒方鐸即曾有

¹ 清汪越《讀史記十表》卷四《秦楚之際月表》篇前小序附注，頁 1a。案汪氏於此表司馬遷小序篇末（頁 2a）復有注語云：“起秦二世元年楚隱王陳涉，至西楚項羽亡，為秦楚之際，凡五年。”並觀上列“《自序》云八年，則統二世三年言之”云云的說法，可知此處自二世元年至項羽亡“凡五年”，應是“凡八年”的譌誤。

² 案在這當中，如楊慎稱“‘號令三嬪’，繼陳涉、項氏、漢家而歸之於受命之亟”，是自明代後期以來比較流行而且有代表性的說法，說見明凌稚隆輯、李光縉增補《史記評林》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 541。

³ 如田餘慶《說張楚》，原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頁 28。案田氏云“三嬪，謂張楚、項氏（含楚懷王）、漢家”，是以“張楚”當司馬貞所說“陳涉”。

⁴ 漢揚雄《揚子法言》（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清嘉慶秦恩復石硯齋仿刻宋治平監本）卷一〇《重黎》，頁 3a。

⁵ 清吳非《楚漢帝月表》卷末附孫德謙識語，頁 17。

所認識，乃謂：“‘五年之間，號令三嬗’，三嬗者，秦嬗楚，楚嬗漢也。”¹這與司馬貞指認的“陳涉、項氏、漢高祖”三者之間遞相嬗替明顯不同。近人汪榮寶對此尚有更進一步的闡述：

陳涉雖首難，僅六月而滅，未嘗能制天下。二世三年以前，天下大政猶在秦，故《月表》所謂“號令三嬗”及《自序》所謂“天下三擅（嬗）”，皆謂秦、楚、漢，不數陳涉。“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謂二世三年甲午秦嬗於楚，高祖五年己亥楚嬗於漢。首尾涉六年，中間不過四年餘而已。

汪氏復謂：

《索隱》以《表》有“初作難，發於陳涉”語，其解“三嬗”遂首數陳涉，乃其誤謬。曜北（德勇案：梁玉繩字曜北）不辨《索隱》之誤，反以史公為非，乖矣。²

可見秦之嬗楚與陳勝略無干涉，這是稍一思索就必然會得出的結論。

“第一嬗”既明，殿居其末的“第三嬗”更易知曉，這就是漢王五年二月甲午劉邦在定陶汜水之陽，登上大漢皇帝之尊位，標誌着號令天下的權力，已經由項羽轉移到劉邦；或者說楚亡漢興，國祚已經遷改。

那麼，在這二者之間，是否還存在有“第二嬗”呢？答案就體現在《秦楚之際月表》之中。代秦而立的楚國，實際上可以稱之為“楚朝”，本來在形式上是由義帝來執掌號令天下的權力，但義帝即位後僅十個月，項羽即派人殺掉了義帝（時為漢王劉邦二年歲首十月）³。這樣一來，到漢王五年二月劉邦稱帝時為止（前此一月，項羽兵敗垓下，自刎烏江岸邊，其統治已正式宣告終結），中間還有長達三年零十個月之久一段間隔。在這期間，雖然沒有了皇帝，但對於這個“楚朝”來說，義帝甫一即位，就以“主伯”的身份“為天下主命”的項羽，實際居處於皇帝的地位，此即司馬遷所說“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⁴。所以，在義帝遇害之後，號令天下的權力自然由義帝正式轉歸項羽，即由項氏之楚來取代熊氏之楚，這就是在楚義帝熊心膺命為帝與漢高祖劉邦即位稱帝之間所發生的第二次嬗替。司馬遷在《秦楚之際月表》中特地為“主伯”各地諸侯的項羽設置一欄，並把它與僅僅“王梁楚地九郡”的項氏王國區分開來，其實質性意義，就是用以反映項羽的這一獨特地位。

重視項羽在秦漢間改朝換代轉換過程中作用，這本來是司馬貞固有的看法。另外，前述鄒方鐸其人，對此也做過論述：

力足以滅秦定天下者，非羽而誰哉？《始皇紀》云項羽為西楚霸王，主命分天下，王諸侯，秦竟滅矣。後五年，天下定於漢。秦既亡而漢未振，當日之天下未有屬也，羽最強，得主命，分天下，王諸侯，則其力足以有天下而天下歸之。⁵

強調項羽對權力的實際控制，這是一種很重視實際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說是對司馬貞舊說的具體疏釋。

然而，在另一方面，儘管項羽在鉅鹿戰役前後，就已經穩固地取得了“從（縱）長”的

¹ 清鄒方鐸《大雅堂初稿》（清乾隆二十七刻本）卷六《書項羽呂后本紀後》，頁 2b。

²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一四，頁 356。

³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 403；又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 939—940。

⁴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 424。

⁵ 清鄒方鐸《大雅堂初稿》卷六《書項羽呂后本紀後》，頁 2b。

地位，身膺“主伯”之後，愈加“諸侯皆屬”¹，但鄒方鏗和司馬貞一樣，忽視了祇有義帝纔是那個承接號令天下名義的人。這似乎並不是一個難以發現的問題。

有意思的是，鄒方鏗在另外一篇文章裏，實際上已經談到了這一側面：

或曰：“遷之紀項羽、紀呂后，果史法耶？”曰：劉、項同受命懷王，及秦滅，尊為義帝。帝雖無功名，則既正矣，秦亡而統歸義帝，義帝亡而歸之高祖可也。²

令人感到遺憾同時又有些令人費解的是，鄒氏在此忽又徒重虛名，從而忽略了項羽對權力的實際控制。前引汪榮寶的論述，同樣沒有能夠在義帝與項羽之間做出區分，以致終究沒有能夠得出全面而又準確的認識。

後世學者中，與司馬遷一樣看待秦楚之際法統移換的學者，應首推朱熹。在朱熹之前，司馬光著《資治通鑒》，在編年上，是徑以漢“太祖高皇帝”之“元年”承續秦二世三年³。逮朱熹指點門人趙師淵等人動手編撰《資治通鑒綱目》一書，乃在司馬光《資治通鑒》原書之外，特地“別為義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具體的做法，是“逐年之上，行外書甲子。……凡正統之年，歲下大書，非正統者雙行分注”⁴。本着這一原則，在“壬辰”歲下大書秦“二世皇帝元年”這一“正統之年”後，復以“雙行分注”的形式，標記“楚隱王陳勝元、趙王武臣元、齊王田儋元、燕王韓廣元、魏王咎元”。至秦二世三年秦朝滅亡之後，則在“乙未”歲下以“雙行分注”的形式，首列“楚義帝元”，並繼之以“西楚霸王項籍元、漢王劉邦元”等各個諸侯的王年。翌年義帝遇弒之後，又在“丙申”歲下首列“西楚二年”，繼之以“漢二年”等各諸侯王的王年，依此順延，直至“戊戌”歲之“西楚四年”。到“己亥”歲，項羽兵敗垓下，自刎烏江，劉邦即位定陶，始“大書”云“漢太祖高皇帝五年”。

對於特別注重在史書中寄寓道義褒貶的朱熹來說，在不承認義帝和項羽西楚“正統”地位的同時（朱熹認定的“正統”，乃僅“謂周、秦、漢、晉、隋、唐”諸朝），卻又刻意改變司馬光以漢帝紀年直接承續秦祚的成規，實際上以楚義帝元年接秦二世三年，以西楚霸王二年接義帝元年，再以漢高祖五年接項羽西楚四年。儘管朱熹稱義帝之楚和項羽西楚屬於“無統”的時期⁵，但《通鑒綱目》這種繫年形式，祇能解釋為是與司馬遷的《秦楚之際月表》一樣，事實上承認並尊重秦楚之際“號令三嬪”的歷史實際。換個角度看，《資治通鑒綱目》這種“因年以著統”的標記，也可以說是為太史公“五年之內，號令三嬪”一語寫下的注腳。

另一方面，汪榮寶還曾試圖調和《秦楚之際月表》的“五年之間”和《太史公自序》的“八年之間”這兩個年限，在說完“五年之間，號令三嬪”，謂二世三年甲午秦嬪於楚，高祖五年己亥楚嬪於漢。首尾涉六年，中間不過四年餘而已”這段話，意即肯定“五年之間，號令三嬪”這一說法之後，又接着講到：

至自序“八年”字，乃當連“征伐”字讀之，謂自二世元年兵興，至高祖五年事定，前後征伐八年也。⁶

¹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389，頁344；又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頁3250。漢劉向《說苑·奉使》，據劉文典《說苑斟補》（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59）卷一二《奉使》，頁262。

² 清鄒方鏗《大雅堂初稿》卷六《書項羽呂后本紀後》，頁3a。

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八秦二世三年，卷九漢高帝元年，頁283—296。

⁴ 宋朱熹《資治通鑒綱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朱子全書》本）卷首朱氏自撰自《資治通鑒綱目序例》，頁21。

⁵ 宋朱熹《資治通鑒綱目》卷二，頁132，頁144，頁151，頁155—156，頁161；又卷三，頁166；卷末附錄一朱熹撰《凡例》，頁3476—3477。

⁶ 汪榮寶《法言義疏》卷一四，頁356。

但“八年”若是聯上“征伐”讀之，不過是使《太史公自序》的相關文字，由“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改變成爲“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而已，既沒有真正切斷“天下三嬗”與“八年”這一期限的聯繫，“之間天下三嬗”的“之間”也不合乎常規的用法，對於理解這一問題，實在沒有什麼積極意義。

包括汪榮寶在內，過去這些研究最大的缺陷，就是未能確切把握“號令三嬗”或“天下三嬗”的涵義。通過上面的論證，現在我們已經知悉，所謂“三嬗”，是義帝元年（公元前206年）秦“一嬗”於楚（汪榮寶謂“二世三年甲午秦嬗於楚”，是把這次權力嬗替的時間，定在秦二世三年八月趙高弒二世皇帝之時，但二世死後，子嬰雖以秦王自存，在楚一方熊心亦僅爲懷王，天下尚無共尊的皇帝，不可謂天下已然嬗之於楚）；義帝二年（公元前205年）十月項羽派人殺掉熊心之後，天下大權，不拘名實，都已移歸項羽掌控，乃由熊氏之楚“二嬗”於項氏之楚；最後在漢王五年（公元前202年）二月又由項氏之楚而“三嬗”於劉氏漢家。這樣，就其權柄嬗替的具體時間而論，前後實際經歷五年時間，《秦楚之際月表》云“五年之間，號令三嬗”便是即此而言；若論其權柄嬗替的整個過程，固然肇始於陳勝、吳廣揭竿而起之時，亦即所謂“楚人發難”，故《太史公自序》稱“八年之間，天下三嬗”。太史公前後兩處所說，實各有側重，非如梁玉繩輩在二者之間必指一誤不可。朱東潤嘗撰有《〈史記〉序傳質疑》一文，舉述《太史公自序》所述諸篇要旨與本篇不相合者，略作分析，然而對《秦楚之際月表》“五年之間”與“八年之間”的不同，卻未着一字¹。或許朱氏早已看出，這一文字差別並不會給前後兩處的文義造成牴牾。

三、馬王堆漢墓帛書“張楚”注記的性質

恢復《秦楚之際月表》的本來面目，自然有助於我們更爲準確把握司馬遷的撰著意圖。關於這一問題，現代研究秦漢史的學者，本來關注不多，比較引人注目的論述，就是前述田餘慶在《說張楚》一文中對其著述宗旨究竟是重楚抑或尊漢的評議。

如前所述，田餘慶論述這一問題，乃援引馬王堆帛書上標記的“張楚”二字，以事說明。下面我們就來重新分析一下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中相關的內容，看看這一材料是否能夠佐證田氏所要論述的問題。

首先，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中“張楚”這一標識，總共見有兩處：一處是寫在《五星占》上²，另一處是寫在《刑德》乙篇附列的一份《太陰刑德歲徙表》上³，二者都是屬於天文占驗性質的術數用書，其性質和用途與紀事的史書存在明顯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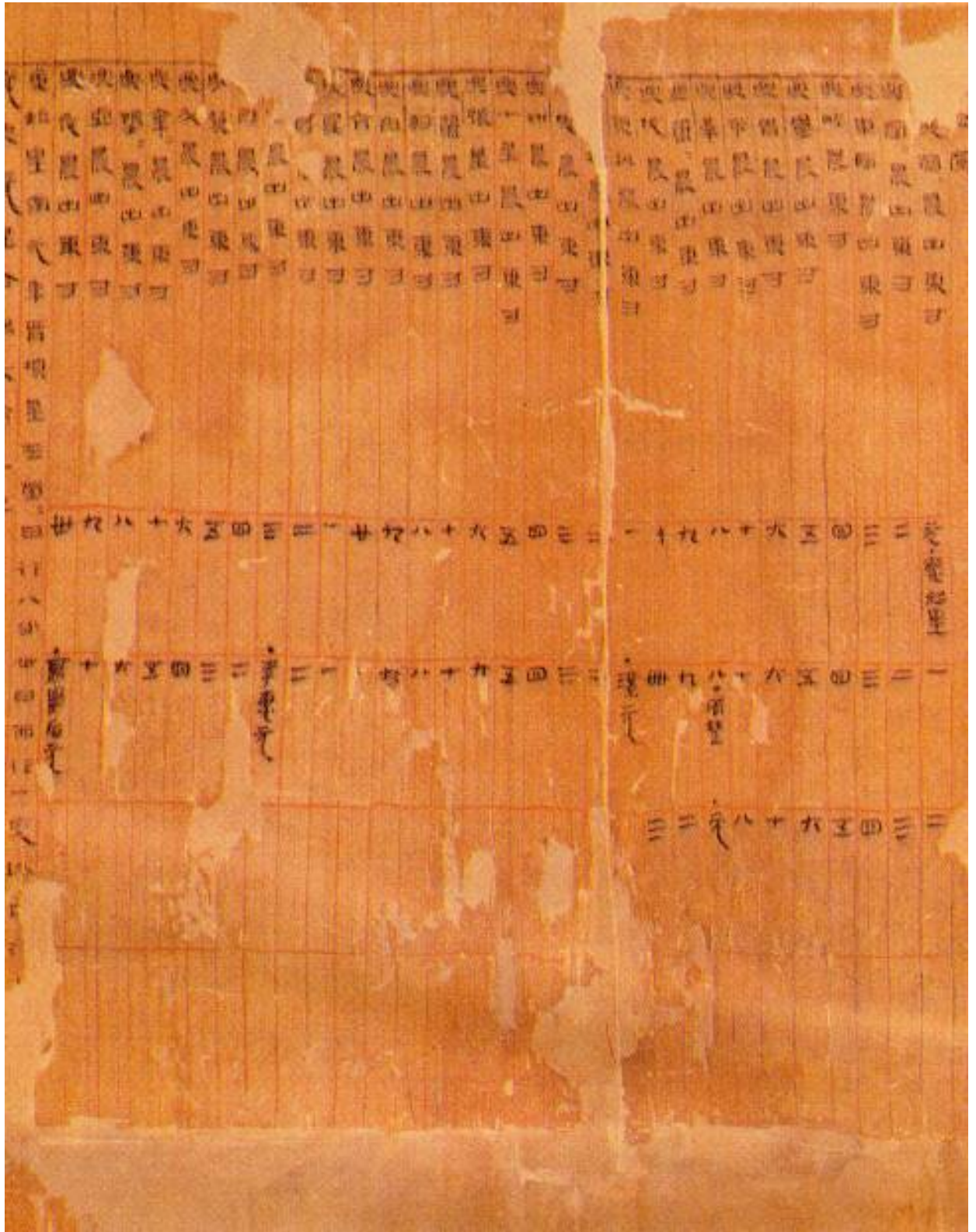
上個世紀七十年代初發現馬王堆漢墓帛書的時候，考古發掘出土的這類戰國秦漢術數著述還相當稀少，學術界對中國早期術數的認識，也極爲有限。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人都是在未能留意這類術數書本身特點、甚至很可能是在尚未看到全部帛書原文的情況下（當時這些帛書尚未公開），簡單地抓住“張楚”二字，便大做文章，不僅普遍像田餘慶這樣將其與《史記》的記載做對比，甚至還有人指認說，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上這兩個字是“西漢前期法家路線統治下的產物”，或者說它“是漢初法家政治的一個反映”⁴，更爲明顯地做出了過度政治化的解讀。

¹ 朱東潤《〈史記〉序傳質疑》，見作者文集《史記考索》（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34—37。

²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頁8—9。

³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之《九宮圖與干支表》，頁134—135。

⁴ 劉乃和《帛書所記“張楚”國號與西漢法家政治》，刊《文物》1975年第5期，頁35—37。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中的《土星行度》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乙篇附《太陰刑德歲徙表》

後來，隨着早期術數文獻一批批相繼出土，學術界對它的認識也日漸深入。胡文輝研究指出，像《刑德》乙篇附列的《太陰刑德歲徙表》，“是用來查索某一干支所在年份的太陰及刑、德方位的，因此它是一種‘指南’和‘手冊’的性質，而不是一種‘實際記錄’”。基於這樣的性質，這份表格上標注的包括“張楚”在內的幾個實際的紀年和年號“祇是‘注解’的性質”，即“祇是表示歷史上那幾個重要的紀年和年號正在這個干支；否則，如果此圖的六十干支是代表實際的年份，那麼‘秦皇帝元’（前247年）怎麼會在‘張楚’（前210年）、‘孝惠元’（前195年）之後呢”¹？

明白這個道理之後，再來看帛書《五星占》中標記的“張楚”，性質實際上與之完全相同。在《五星占》中，它是寫在《土星行度》部分。與《土星行度》相並列，《五星占》中還寫有《木星行度》和《金星行度》這兩部分有關行星運行規律的內容。通觀三者，可以看到如下共同點：（1）第一橫行是以表格的形式排列該行星晨現東方或夕現西方時相伴隨的二十八宿中各個星宿的名稱。（2）每一份表格的寬度，亦即上下列數，與該行星每運行一個恆星周期所經歷的年數相等。如木星為十二列，土星為三十列，金星為八列。（3）第二橫行用來排列在一個恆星周期之內從秦始皇元年開始的年數變化。（4）第三行以下各橫行，其所對應的行星行進位置，是第二橫行的重現。根據這些情況，我們可以明白無誤地判斷，《五星占》中的《土星行度》、《木星行度》和《金星行度》，實際上可以說是以秦始皇元年為起算原點的“土星周期表”（張政烺稱之為《土星行度表》²）、“木星周期表”與“金星周期表”。這些表格與《太陰刑德歲徙表》一樣，實際上也是起着一種通用“手冊”的作用，猶如數學運算常用的“數表”，用來檢閱比對每一年內該行星在以二十八宿為背景的天幕上所處的位置。

由於是這樣一種檢索用表的性質，這幾種行星行度表在相當於漢代以前的年份里，都是由“元年”（即秦始皇元年），一直排列到“卅”年，以下才從“漢元”亦即漢王元年開始，逐一填入漢帝的年號和年數。這種情況顯示出對於漢代初年使用這一表格的人來說，其對應於秦代以至秦楚之際的這些年份，並沒有實際的社會意義，所以纔會出現不具體標記秦二世皇帝的元年和年數，祇表示二世時期諸年屬於秦始皇元年以後之第卅八年、卅九年和卅年的寫法。《土星行度》這份表格中的“張楚”，就是在其第三橫行秦始皇元年後之第卅八年（與之對應的星象，是秦始皇元年後第八年的土星位置“與畢晨出東方”）這一年下，添加了“張楚”這兩個字，其屬於附記的性質是非常清楚的。換句話說，也就是漢代使用這份《土星周期表》的人，出於某種術數意識，對陳涉建立張楚一事比較關心，從而就在上面添注了這兩個字。

陳勝以戩脯繩樞之子而斬木為兵，揭竿為旗，不僅建立張楚政權，還引得天下雲集響應，以致最終顛覆秦朝的統治，這是秦漢間最為引人注目的重大變故，術數家對事變突發時所對應的星象，自然會給予特別的關注。《太陰刑德歲徙表》注記與“張楚”對應的干支，應是基於同樣的原因，其間不會蘊涵有什麼“尊重張楚法統”、特別是崇敬陳勝的政治觀念。不然的話，像《土星行度》、《木星行度》和《金星行度》這幾種表格甚至根本沒有標記二世皇帝的紀年，豈不要被解釋成西漢初年人不承認二世的法統地位而特別尊崇秦始皇嬴政？術數家就是術數家，既不是革命家，也不是法家，或者什麼其他門派的思想家、政治家，我們更不能移用今天的官方政治觀念，去解析兩千多年前南國方士為占測兇險變難而隨手寫下的文字注記。

¹ 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見作者文集《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166—171。

² 張政烺《關於“張楚”問題的一封信》，刊《文史哲》1979年第6期，頁76。

四、《秦楚之際月表》的編制與尊漢、尊楚無涉

在此基礎上，我們再來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是否存在特別的尊楚意向問題。司馬遷與班固之間在歷史觀上存在重大的差異和變化，古今學者有基本一致的看法。這是西漢後期從元、成二帝時期開始直至東漢光武帝一朝，後世所謂正統儒家觀念逐漸確立成為朝野主流意識的結果。後來唐人司馬貞與宋人蘇轍，竟着意重寫改編《史記》，此亦踵襲班氏之義而變本加厲者。譬如對待項羽，司馬貞就因其“未踐天子之位而身首別離”，認為《史記》將其“與五帝三王同稱本紀，斯必不可，可降為秦系（世）家”；陳涉乃“時因擾攘，起自匹夫，假託妖祥，一朝稱楚。歷年不永，勛業蔑如”，因而，若是“繼之齊魯，曾何等級？可降為列傳”¹。

問題是司馬遷沒有像班固以下史家那樣刻意貶抑陳勝、項羽這一類人物，並不等於他就特別尊崇或是抬高這些人。我們看《史記·項羽本紀》篇末的太史公評語，乃謂項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²！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也貶斥項羽“誅嬰背懷，天下非之”³。這都沒有一絲一毫尊之重之的意思。雖然司馬遷對項羽很多具體的行為，往往持同情的態度，但就對一個歷史人物的總體評價而言，上面這些評論，誠可謂蓋棺論定，批判相當嚴厲。

在反駁汪越所說《秦楚之際月表》意在尊漢的看法時，田餘慶曾對為汪越《讀史記十表》做續補的徐克范表示贊揚，稱徐氏分析《秦楚之際月表》記劉邦受封為漢王這一年為漢元年，不過“錄其实耳，非故進之也”⁴，這種說法“不失為平實通达之議”⁵。其實本着這一思路來看《史記》的《秦楚之際月表》和《項羽本紀》等項內容，或許更容易把握其真實的撰著緣由。

歷史著述的首要原則，是盡可能忠實地記述歷史活動。如前所述，司馬遷在《秦楚之際月表》篇首序文中所說“五年之間，號令三嬪”，是指一嬪於楚義帝熊心，二嬪於西楚霸王項羽，三嬪於漢帝劉邦，實質上是轉移“號令天下”的權柄和地位。在這一點上，項羽之載入本紀，與之實屬相輔相成。

如同顧頡剛所指出的那樣，《史記》一書，隱然以本紀、表為“經”，乃“帝王之書也，關係天下者也”。顧氏復謂《史記》的本紀和表，都是模擬《春秋》所創設⁶，而《春秋》紀事的一大特徵，就是按照諸王的歲時月日來繫事。在秦漢兩個王朝之間，有將近五年時間，號令天下的權柄在名義上屬楚，而這個楚的實權，是操縱在項羽之手，初期則在形式上歸屬於義帝。若是要全面反映秦嬪權於楚的過程，又不能不追溯至二世元年之陳勝首義。故《秦楚之際月表》即逐月載錄從陳勝首義到漢朝建立這一期間秦、楚以及各路諸侯的重大事件，而以上述權力嬪變為事態演進的核心。

陳勝起事之後，秦祚並未當即終結。《秦楚之際月表》的繫年未用張楚而用義帝，就是因為秦亡之後，義帝始為天下共主，這是由史書的編撰形式所決定的，既不存在是否尊楚、重楚的問題，也不存在田餘慶所說用義帝取代陳勝的問題。另一方面，熊心從秦二世二年六月被項梁拉來做招牌，給予“楚懷王”的名分時起，到七個月後被項羽等奉為“義帝”，再

¹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北京，中華書局，1991，重印《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卷三〇，頁343—344。

²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424。

³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980。

⁴ 清汪越《讀史記十表》卷四《秦楚之際月表》附徐克范撰《讀史記秦楚之際月表補》，頁7b。

⁵ 田餘慶《說張楚》，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頁3。

⁶ 顧頡剛《顧頡剛讀書筆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第四卷《逍遙堂摭錄》之“《史記》模擬經傳”條，頁2363—2364；又第五卷上《法華讀書記》七“《史記》隱分經、傳”條，頁2990。

到十個月後被項羽指使人殺掉，在這一年半多的時間內，實際上祇是在二世二年九月項梁死後到巨鹿之戰結束之前這不到四個月期間，一定程度上掌控了張楚的政柄¹，時間非常短促；特別是在巨鹿戰役結束之後，完全是由項羽控制着張楚政權。同時，從《史記》記載的情況來看，流傳到漢武帝時期的義帝事跡也相當稀少，恐怕很難單獨編成一篇本紀。明人歸有光論《史記》本紀的編撰，嘗謂“《史記》五帝三代本紀零碎，《秦紀》就好起來了。蓋秦原有史，故其文字好”²，而義帝連零碎的史料都找不到幾條，已不是文字寫得好、寫不好的問題，恐怕根本寫不成篇（清初人吳非自我作古編撰的所謂《楚義帝本紀》，雖竭盡全力七拼八湊，文字亦寥寥可數，很不像個樣子，除了寄寓一番對南明永曆帝據守西南以及緬甸的感懷之外，於研治秦漢間史事乃略無助益³）。在這種情況下，司馬遷選擇項羽作為秦漢之間號令天下的政治首腦而將其列入本紀，以項羽兼該受項氏叔侄操縱的義帝，同樣也是基於史書編著形式以及可利用史料而做出的選擇，並不是出於尊楚或是偏重項羽的考慮。至於未嘗號令天下的陳勝，根本就不具備編列所謂“陳王本紀”的條件。

司馬遷為項羽立設立本紀，後世論者責難紛紛，不過唐人皇甫湜很早就對此做過清楚的說明：

編年之作，豈非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者哉！司馬氏作紀，以項羽承秦，以呂后接之，亦以歷年不可中廢，年不可闕，故書也。⁴

此後，宋人羅泌復貫穿古今，更加具體地闡述了同樣的觀點：

甚矣，天下之不可一日無王也。太史公作《史記》，世家侯室而紀皇王，然而呂后、項籍俱列本紀，人皆疑之，且以為太史公壞編年之法，以立紀傳。予有以見太史公為得聖人之意也。

夫《春秋》編年，以王次春，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王也。太史公不敢擬聖人而作經，于是法《外傳》之體，以為紀、表、世家焉，是編年之法也。惠帝死，孝文未立，呂后為政者八年。今不紀，則將屹然中絕其統邪？知此則知太史公紀呂后之意矣。班固作《書》，吾不知其知是否也，然亦紀呂后而不敢緘。唐之《舊史》因之，列武后于本紀。歐陽子不知出此，乃以為《春秋》之法所以著其大惡而不隱，此歐陽子之失言也。聖人之作經，隨事舉實，非以意而遇事。是故……統在惠則紀惠，統在呂則紀呂，豈固曰婦人不得為君，吾不紀邪？……夷王崩，厲王立，無道。三十有七年，王流于彘，宣王未立，有共伯和者，釋位以間王政。蓋十有四年矣，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共伯歸國。故當時史氏以是十四年者繫之，號“共和”焉。知此，則知予紀女皇氏之意矣。……

或曰項籍與高帝同時而王，胡為而著之紀？曰：是又所以為編年也。方秦之亡也，籍既自立，割漢中以王高祖，而又挾義帝以令諸侯。漢中之地非惟偏也，而高祖之王又出于籍，籍方分王諸侯，而高祖固出其下，是天下之勢在于籍也，烏乎而不紀之！故必待天下之一，而後紀還于漢，是編年之法也。⁵

¹ 參見拙文《劉邦進出漢中的地理意義及其行軍路線》，原刊《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4期，此據鄙人文集《歷史的空間與空間的歷史——中國歷史地理與地理學史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95—102；又拙撰《讀中華書局徵求意見本〈史記〉偶識》，刊虞萬里主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2輯（上海，上海書店，2014），頁400—402。

² 清吳汝綸《桐城吳先生彙錄各家〈史記〉評語》（民國鉛印本），頁3a。

³ 清吳非《楚漢帝月表》附《楚義帝本紀》，頁13—14；又卷末附近人劉世珩跋，頁17—18。

⁴ 唐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民國江安傅氏雙鑑樓景宋本）卷二《編年紀傳論》，頁2b。

⁵ 宋羅泌《路史》（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四部備要》本）之《後紀》卷二《太昊紀》下《女皇氏題》，頁3b—4b。

明此可知，司馬遷為項羽撰述本紀而將陳勝列入世家，乃重在天下共主的編年序列。持有相同看法的學者，還有南宋人黃震，亦清楚指出“遷以羽嘗宰制天下而紀之秦漢之間”¹。在清代考據學家中，持此論者依然不乏其人，如錢大昕即論之曰：“秦既滅，項氏主命又四五年，沛公之為漢王，亦項羽所立也。……項雖非共主，而業為天下主命，不得不紀其興廢之迹。”換句話來說，也就是“紀實”而已，蓋“天下之大權在楚也，此亦實之不可沒者也”²。故太史公這一做法，同樣既不能說是特別重視楚的法統，也不能說是以項羽來取代陳勝的地位。

至於田餘慶稱《史記》把陳勝列入世家，是“比帛書書法降了一等”，因知如前文所論，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上的“張楚”二字，並不具備國家“法統”的意義，從而也就不存在所謂“降等”的前提了。不過，需要指出的是，田氏稱“從陳勝不繼世而亡言之，比諸侯立為世家也不合適”，這句話講得似乎不夠妥當。先於田氏，劉乃和在考述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上的“張楚”二字時，已經講過類似的話³，這可能對田餘慶的認識有所影響。今案謂“世家”應繼世而存，這是援依唐人司馬貞的說法。蓋小司馬嘗釋之曰：“系（世）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⁴但這種注解，祇適用於《史記》中一部分世家。司馬遷本人為世家這一體裁所設定的載錄對象本來是：“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⁵我們看《史記》中還列有《孔子世家》、《外戚世家》等就會清楚，在因其未嘗號令天下而不能列入本紀的情況下，司馬遷撰著《陳涉世家》，正是推重陳勝在滅秦過程中的“首事”地位⁶，雖未得稱帝，亦堪為“輔拂股肱”之比，自然不宜降格編排在列傳當中。更何況明人茅瓚曾評議《史記·陳涉世家》說：“（陳）涉雖發難，而當時諸王起兵者，皆備載於此，故稱系（世）家而首之。不略不冗，敘事之妙也。”⁷即使按照司馬貞對“世家”這一體裁的定義，司馬遷設立《陳涉世家》，恐怕也算不上是自亂義例。

最後需要稍事說明的是，司馬遷編著《秦楚之際月表》，雖然無意尊楚，但也沒有像汪越、錢大昕等人所說的那樣，是刻意在此體現崇漢的旨意（錢大昕謂太史公於崇漢之外，尚且抑秦）。儘管《秦楚之際月表》的小序，稱譽劉邦之攫取天下，云：“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為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為天下雄，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⁸極力稱頌大漢之承續秦、楚，係天命攸歸，然而，並觀《太史公自序》闡述撰著此表的宗旨，乃謂“八年之間，天下三嬗，事繁變眾，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⁹，可知司馬遷設置這一表格，同樣首先是出於史家紀事的技術性需要，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政治意圖。而太史公在序文中對劉邦和漢朝的贊頌，不過是為秦楚之際跌宕起伏的政治風雲宣示一個最後的結局

¹ 宋黃震《慈溪黃氏日抄分類》（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元後至元三年刻本）卷四六《讀史》一《史記》，頁2b。

²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1983）之《十駕齋養新錄》卷中“太史公、李延壽”條，頁496。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四《與梁燿北論史記書》，頁14b—15b。

³ 劉乃和《帛書所記“張楚”國號與西漢法家政治》，刊《文物》1975年第5期，頁36。

⁴ 《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唐司馬貞《索隱》，頁1739。

⁵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999。

⁶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989。

⁷ 清吳汝論《桐城吳先生彙錄各家〈史記〉評語》，頁26a。

⁸ 《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915—916。案文中“故憤發其所，為天下雄”這句話，今中華書局點校本作一句連貫讀下，作“故憤發其所為天下雄”。此語向來無解，今人徐仁甫《史記注解辨正》（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3）卷二（頁36）釋之曰：“所猶意也，謂高祖立志為雄，憤發其意志，為天下英雄。‘所’有‘意’義，說見楊樹達《古書疑義續補》。此九字作兩句讀，凡作一句讀者均非。”又案楊樹達說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北京，中華書局，1956，《古書疑義舉例五種》本）卷二“‘所’作‘意’義用例”條（頁336—338）。兩相參證，知徐氏對“所”字的解讀誠是，中華書局點校本理應遵從其說改施句讀。惟即使上下連讀為一句，似仍不違逆此義。

⁹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982。

而已。

吳非的弟子王爾綱，對《秦楚之際月表》這一名稱，曾經做過比較合理的解釋：

太史公《秦楚之際》之文，蓋本於孔子“唐虞之際”語。不曰“間”而曰“際”，問“隙”而際“會”，問“遠”而際“近”，問“離”而“際”聯，似同而實別。《漢書》：“五際，卯、酉、午、戌、亥。陰陽終始際會之歲，則有變革之政。”際，言其始也，言其交也。兩相遞接，故稱際。¹

據此，所謂“秦楚之際”，也就是秦、楚交接這一“事繁變眾”的特殊歷史時期。故其紀事，始自陳涉起事，述楚之肇興於秦末；終止於項羽殞命，記楚社覆亡。至於在項羽身後，不僅記明劉邦稱帝，還把這一年的紀事，從二月一直延續到年底後九月，或許會給人以兼記漢事的假象，但實際上這是遵循《公羊傳》所說緣其終始之義而“一年不二君”的原則²，即因舊君主在當年尚統治一段時間，故不以此年作為新皇帝君臨的始年，而仍把剩下的這幾個月視作項羽西楚的五年來處理（儘管司馬遷在《秦楚之際月表》中並沒有在每年十月歲首標記西楚的紀年）。清人張文虎不明此理，竟然以為“漢王以二月即皇帝位，……即位以後，事歸一統，不必分月為表”，因而竟擬議刪改此表，令其終結於漢王五年二月³，殊屬荒唐。

總之，恢復舊本《史記》本來的面目，完整審視《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的文字，並準確把握“五年之間，號令三嬪”這一說法的涵義，可以看到，司馬遷對“秦楚之際”歷史脈絡的把握，思路清晰，層次分明，並不存在什麼混亂。

至於從司馬遷之前代後世史官紀事觀念的衍變問題，那是另一個很長的故事，需要單獨花費很多篇幅纔能講述清楚。簡單地說，在司馬遷之前，史官紀事，重在恪遵天道，如實載述史事，像齊太史之前仆後繼，秉筆直書，非徒勇而不畏死難，乃若不如此則將招致天殃神譴，責罰更甚於一死。逮班固之撰著《漢書》，着意以儒家之是非定其抑揚降陟以至行文的體裁體例，自是古代史官著述觀念的一大轉變。而在司馬遷撰著《史記》的時候，這一轉變纔剛剛出現一絲端倪，太史公更多地還是沿承着春秋戰國以來的傳統。《秦楚之際月表》的編撰形式，即體現着這一歷史狀況。

2015年1月4日記
刊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六輯

¹ 清吳非《楚漢帝月表》卷末附王爾綱識語，頁16。

²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清道光間揚州汪氏問禮堂仿刻宋紹熙辛亥建安余仁仲本）卷六文公九年，頁7b。

³ 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清同治十三年金陵冶城賓館刻本）卷五，頁7b—9b。